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2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或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